1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—许永斌

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
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
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
和要求，在任职期间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
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 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
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,
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
如下:
一、基本情况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本人许永斌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
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博士、会计学二级教授、博士
生导师，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；历任杭州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，
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；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
带头人、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人才、浙江省“五个一批”
人才；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浙商银行
（601916）、杭州联合银行、浙商中拓（000906）、杭汽轮B（200771）
独立董事，同时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浙江省总会计师
协会副会长。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
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

2
求，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。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公
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
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
情况。
二、2023年度履职概况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大会 4 次，本人出席
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任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
9（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，通
讯召开 8 次）
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
独立董事
姓名
亲自
出席
次数
委托
出席
次数
现场
出席
次数
通讯
出席
次数
缺席
次数
是否连续两
次未亲自出
席会议
出席股
东大会
次数
许永斌 9 0 1 8 0 否 4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会议的情况。本年度内本人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,
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
作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对2023
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
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
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均履
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2023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

3
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1、审计委员会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均由本人召集召开，
并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审核公
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
认真履行了以下职责，相关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
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2023 年 1 月 17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
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期现结
合业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
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
议审议。
2023 年 3 月 31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
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浙商融资租
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
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
议审议。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召开
了沟通会议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内控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充分
讨论，并提出专业意见；2023 年 4 月 20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
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
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
摘要》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
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
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
4
议案》及《关于<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
续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
次会议审议。
2023 年 8 月 22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
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
于修订<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管理办法>的
议案》及《关于<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
续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
次会议审议。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
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将议案
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
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
业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
现结合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
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2、提名委员会
2023年度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，本人均出席会议，
并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
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出
建议。
2023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
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

5
时会议审议。
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
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
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
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3年度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，本人均出席
会议，并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规
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审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和股票期权激励有
关事项以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指导
完善公司薪酬体系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
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2022 年薪酬结算情况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
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
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
考核标准，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结
算数据。
2023 年 9 月 6 日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
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
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
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
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
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
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。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

6
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，根据《上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本人
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 116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。经核查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
对象名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》，本人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
权事宜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
临时会议审议。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因 2023 年公司相关制度未完成修订，根据原有制度规定及
实际工作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除对“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”中提到的事
项发表独立意见外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（1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
咨询或者核查；
（2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（3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（4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（5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
其他职权。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2023年，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就公
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充分的沟通：

7
1、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内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内控制度
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
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就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衍生品交易、对外投
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进行

8
参加业绩交流会等现场工作以及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经营
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，
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掌握公司的资金运营情况、对
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期现结合、股权激励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
关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决
策依据。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0日。
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和准备会议资料，
并及时和本人进行沟通与交流；公司日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
提供本人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本人提出的问题、要求和意见
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和支
持。
三、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2023 年度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重点
关注事项如下，其中：1、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均经全体独
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、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
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发生；3、公司无被收购情况发生；4、对《上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
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
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的情况详见“二、2023 年
度履职概况”。
（一）2023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
次临时会议，本人对2022年度开展的商品期现结合业务以及《关
于公司2023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预
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
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

9

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（二）2023年3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
次临时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浙商融资
租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
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《关Ѐ<( )] TJ

ζ⑁�痂）

䔿⻬쐙쐇ꈊ⸊�휑蘇ꈊ⸙ᔄ䐣輢锣輋簽썃㌁䌱테쐇ꈊፓ㔢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嚢暨关联交易事ͷ뱉事 ̾州�弣�㱇荎몫㸀؂⼀202 州�뭇Ḁᥰವ؂⼀ȯ204-3(3)] TJ
ET
Q
 EMC /P <</MCI8 15>> BDC q
0.000008871 0 595.32 841.92 re
W* n
BT
/F4 15 Tf
1 0 0 1 164.10164.54 Tm
0 g
0 G
[<1414DC[<12D7118607A20A2A0605DD71FB1<062C2C36 Tm
ABCF>] TJ
ET
Q
 EMC /P <</MCI8 16>> BDC q
0.000008871 0 595.32 841.92 re
W* n
BT
/F4 15 Tf
1 0 0 35 895010164.54 Tm
0 g
0 G
[<04>A>] TJ
ET
Q
 EMC /P <</MCI8 17>> BDC q
0.000008871 0 595.32 841.92 re
W* n
BT
/F4 15 Tf
1 0 0 372479.10164.54 Tm
0 g
0 G
[E0A073E9E04292231012517453FF<03B144
[<122F>] TJ
ET
Q
 EMC /P <</MCI8 18>> BDC q
0.000008871 0 595.32 841.92 re
W* n
BT
/F4 15 Tf
1 0 0 1 89.9076.46.54 Tm
0 g
0 G
[<35368E5C0550D7143EBC04C1D71876BC043EA27E0A073E9E04BC04C1088341DA0A2517453F2F>] TJ
ET
Q
 EMC /P <</MCI8 19>> BDC q
0.000008871 0 595.32 841.92 re
W* n
BT
/F4 15 Tf
1 0 0 374895076.46.54 Tm
0 g
0 G
[<03B4>] TJ
ET
Q
 EMC /P <</MCI9 10>> BDC q
0.000008871 0 595.32 841.92 re
W* n
BT
/F4 15 Tf
1 0 0 185361576.46.54 Tm
0 g
0 G
[<122F>] TJ
ET
Q
 EMC /P <</MCI9 21>> BDC q
0.000008871 0 595.32 841.92 re
W* n
BT
/F4 15 Tf
1 0 0 400.61576.46.54 Tm
0 g
0 G
[407A20A2

11
司2024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
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
了独立意见。
本人认为，公司2023年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
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
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不存
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四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（一）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
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
息披露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
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（二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
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。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听取
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对董事会审议的
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与
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、问询、交流，通过查阅有关资料，对公司的
发展战略、业务拓展、风险管控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，
促使公司更加注重规范运作。
（三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，本人参加了“地方国企焕新
颜——在浙里看国企”上市大厅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浙江国有上市
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，回答分析师、投资者重点关注事